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(02)23979750 承辦人:王薀傑

電話: (02)23979298#617

E-Mail: yunchiehw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3E004761 1 04142411498.pdf、113E004761 2 04142411498.pdf)

主旨: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

支給表」,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

獎勵支給表 |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電 2003/607

電 2024/02/04文章

第1頁,共1頁